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2022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8	8	1.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 2.自评表填写较规范，评价材料经补充后较完整； 3.评价材料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相符。 综上，评价工作质量得8分。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制定有《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关于民众街道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明确了各村级组织在本项目经费上的使用范围、管理与监督评价等措施，制度建设完整，故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未发生调整，故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1.未见项目有重大服务投诉； 2.项目补贴发放文件齐全； 3.根据现场照片，项目单位有专人负责到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查指导工作； 4.项目单位对基层村级组织工作进行年底绩效自评考核，采取了一定的监督检查措施。 综上，该指标得分6分。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32 项目实施依据《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合同内部管理办法》、《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故得2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1.项目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2.资金拨付申请审批程序基本完整； 3.项目支出内容符合预算批复，未发现虚列支出等； 4.所提供的会计凭证基本完整； 5.根据《各村（社区）的绩效考核报告》，项目单位对各村（社区）组织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综上，该指标得7分。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根据《2022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项目实际到位金额为304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304万元，支出率100%，故该项得分13分。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共设置产出数量指标2个，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数量指标“保障村（社区）有效运转的数量”目标值为“9个”。根据《财政授权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及《中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款收据》，项目共补贴保障了9个村（社区）的运转，故该指标得5分。 2.产出数量指标“村（社区）开展党群服务活动场次”目标值为“300场”。根据《2022年村（社区）开展党群服务活动明细表》，项目实际完成值为309场，已达目标，故该指标得分5分。 综上，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1.项目设置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目标值为“及时”。项目及有关政策无具体的补贴发放时间要求，故以当年度完成为准。经核，项目补助资金均在当年度完成发放，故该项得5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1.项目可设置产出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合规性”目标值为100%，经核经费标准及发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山组通〔2021〕34号）文件要求，故该项得15分； 2.项目未设置应有的质量指标如补贴发放合规性、补贴发放覆盖率等，故酌情扣3分（占分值20%）； 综上，该指标得分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93	1.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党建工作开展”目标值为“促进”，项目通过下拨经费，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一定程度上能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故该项指标得20分； 2.指标设置较少，故扣4分(占总分20%)。缺少对党群服务专项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考核，如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性等。 综上，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分16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项目成效发挥具有可持续性，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且项目单位对各村(社区)开展了绩效考核，有利于保障项目持续发展，故得5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根据《补助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111名的受访对象中共有109名受访者表达满意，满意度达98.20%，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综上，该指标得分5分。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考核，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该项目上年度未纳入绩效自评考核，无需整改，故不扣分。	
合计	—	—	100	-----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60-7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民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预算批复304万元，年中未发生调整，实际支出金额为304万元，支出率100%。主要用于下拨村级组织工作经费，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有利于保障与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社会效益指标数量较少，同时缺少项目应有的质量指标。 2. 未见项目制度具体的实施方案、项目计划、风险预测与防范等有关本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保障项目实施。</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理解，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指标，提高工作评价质量。建议结合项目整体支出方向、主要目标等，明确项目拟实现的成效，并细化为具体的、可衡量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准确性与全面性。具体修改建议如下： （1）质量指标：可设置“补贴发放合规性”、“补贴发放覆盖率”目标值均为“100%”，用以考核经费补助发放标准及过程审核是否符合有关文件、管理办法，及其覆盖程度； （2）时效指标：可增设“补助发放频率”目标值为“每xx发放一次”（具体结合村级组织需求调研与工作计划制定）； （3）社会效益指标：可增设“党群服务中心服务人次”目标值为“≥xx人次”（取值根据实际情况设定）。 2. 提高项目管理能力。一是落实具体方案。建议掌握《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山组通〔2021〕34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加强过程监督与绩效考核，加强对经费使用过程及其效益的监督考核，以最大程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建议根据村级组织考核结果进行阶梯式奖补，激发村级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性。</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p>评审组：李建栋、宋晖、许晓航、张恩、李秋娟</p>	
<p>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日期：2023年6月30日</p>	